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081號

03 上訴人 劉蓁蓁

04 選任辯護人 溫三郎律師

05 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06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15
07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77號），
08 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上訴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13 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
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
16 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
1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
18 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
19 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劉蓁蓁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
20 偽造前女婿潘○○名義關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21 稱國泰壽險公司）保單0000000000號終身壽險契約（下稱系
22 爭壽險）之內容變更申請書，將該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變
23 更為其本人，並持以行使向國泰壽險公司施詐領得滿期保險
24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及諭
25 知相關沒收暨追徵之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
26 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，除宣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
27 及附條件緩刑外，復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，已詳述其憑據
28 及理由。

01 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壽險係伊借用潘○○名義向國泰
02 壽險公司投保並繳納保險費，作為許○○婚姻生活之保障，
03 此觀該保險契約最初之滿期保險金受益人係許○○即明，保
04 險期間，因許○○積欠國泰世華銀行鉅額債務，為免許○○
05 屆時無法順利領取滿期保險金，伊始將上開滿期保險金之受
06 益人變更為潘○○，嗣再因故而復有本件將該保險金受益人
07 變更回伊本人之情形，由此可見伊並無犯罪之故意。又國泰
08 壽險公司在潘○○與許○○婚姻存續期間所給付之系爭壽險
09 滿期保險金70萬元，伊已轉交與許○○支用於其與潘○○之
10 共同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費用，依民法有關法定夫妻財產
11 制之規定，該筆滿期保險金乃其等夫妻共有之財產，形同潘
12 ○○已實際獲得其中半數金額35萬元。故縱使認定伊有本件
13 犯行，並獲有犯罪所得而應予剝奪，然伊就本案產生之損害
14 賠償事宜，既業與潘○○調解成立，伊僅須給付潘○○35萬
15 元即可，則除扣掉伊已依約付訖之賠償款15萬元外，尚應減
16 去上述35萬元為是，如此一來，由於伊犯罪所干擾之財產秩序
17 已告恢復，殊無再對伊宣告犯罪所得沒收之必要。詎原審
18 未詳查究明上情，遽對伊為未扣案犯罪所得55萬元應予沒收
19 暨追徵之諭知，殊屬違誤云云。

20 三、惟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未經潘○○同意或授權，在系爭壽
21 險契約之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署潘○○姓名，將該壽險滿期
22 保險金之受益人變更為其本人，再持以向國泰壽險公司行使
23，並領得滿期保險金70萬元等語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○○指訴上訴人偽造前揭申請書施詐領取上開保險金，及證人
24 即國泰壽險公司業務員孫廖秀香、邵榮珠證述系爭壽險契約
25 曾變更滿期保險金受益人並經上訴人申領等情相符，佐以卷
26 附系爭壽險要保書、A式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、保險費
27 繳納狀況一覽表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偽造潘○○名
28 義之私文書暨行使以詐欺取財，因此獲有犯罪所得70萬元之
29 犯行，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如其前揭上訴意旨所辯借用潘
30 ○○名義投保系爭壽險云云，要屬卸責飾詞而無足採信；復
31

敘明刑法第38條之1所規定犯罪所得沒收之本質，係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藉由沒收犯罪所得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，而非用以清算相關人等間之民事法律關係，故依該條第5項關於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之沒收封鎖條款規定，沒收犯罪所得除非有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有過苛虞慮等得不宣告或予以酌減之例外情況，原則上僅在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範圍內，始發生排除沒收之效力，其餘部分仍應宣告沒收予以澈底剝奪，俾杜絕犯罪誘因並加以遏阻。而上開規定所稱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」者，包括受沒收宣告人已履行賠償而實際回復被害人損害之情形，至若受沒收宣告人在判決後，所另行或持續實際給付之賠償額度，則免除執行。茲上訴人及利害關係人許○○，於原審與潘○○就本案所生之民事糾紛，達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調解，約定上訴人與許○○願連帶給付潘○○35萬元，並已付訖其中之15萬元，餘款分期給付，則依上述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相關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所獲未經查扣之犯罪所得70萬元，扣除已實際賠付潘○○之15萬元部分，餘額55萬元仍應予宣告沒收暨追徵等旨。核原判決就何以認定上訴人犯行，以及應予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暨追徵之原因事實暨金額，均已詳述其憑據及理由，相關之論斷難謂違誤。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，並就其主觀上有無犯罪意思之單純事實，再事爭辯，且據以指摘原審論罪科刑及諭知犯罪所得沒收暨追徵之判決違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（修正前為第4款）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

01 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，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，亦應從程
02 序上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06 法 官 林靜芬

07 法 官 吳冠霆

08 法 官 陳德民

09 法 官 蔡憲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鄭淑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